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遠距教室

主席：黃校長碧端

紀錄：林靜慧

出席人員：鄭德淵、黃翠梅、曾旭正、成群豪、紀茂嬌、王明洲、陳賢錫、葉貴玉、呂理煌、張照堂、黃玉珊、屠國威、張譽騰、李肇修、徐純、王福東、諾門、潘亮文、吳疊、蘇一志、宋千儀、謝東山、徐小虎、孫淳美、王為河、江冠勳、薛保瑕、蕭勤、陳建北、黃雅容、陳品君、威墨林、蔡斐文、黃文英、王梅珍、張清淵、徐玫瑩、耿鳳英、陳齡慧、湯良興、翁志文、賴錫中、郭馥玫、張曉雯、謝斐紋、顏伶鈺、吳正儀、林仲甫、方俊卿、黃秀蘭、黃宇娟、孫立銓、關曉榮、井迎瑞（共 54 人）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報告：（略）

伍、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略）

陸、討論提案：

一、本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二條之三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一](#)。

◎執行情形：已依修正事項完成本學年度校外委員聘任作業。

二、有關九十二學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校外委員漢寶德教授、詹宏志董事長、黃光男館長、馬水龍教授聘任案，提請同意。（秘）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聘任作業。

三、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提請討論。（教）

決議：（一）照案通過，[詳附件二](#)。

（二）備註欄內博士班授與學位名稱俟該籌備委員會議討論確定後再加註。

◎執行情形：學雜費收費標準已自本學期施行，博士班學位名稱已由博士班所長提出，並經校長核准在案。

四、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之（一）、（三）及第五點之（五）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三](#)。

◎執行情形：本修正案已奉教育部九十二年六月三日台申字第 920083132 號函核定。

五、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草案，提請討論。（人）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詳附件四](#)。

（二）修正內容：

第十一條修正為「教授休假研究……，並應於返校六個月內就從事之研究成果向學校提出符合學術論文標準之研究報告或專業展演（出）……。」。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內容修正公佈。

六、本校九十三學年度擬提新增系所案，提請討論。（教）

決議：第一順序：材質藝術與設計學系，第二順序：電影與新媒體設計學系，第三順序：樂器設計與製作學系。

◎執行情形：茲因教育部增設系所政策目前仍暫緩新設，故本案暫緩。惟 93 學年度依國家發展政策目標，先陳報「電影與新媒體設計研究所」新增案，提本次校務會議追認。

七、有關「國立台南藝術學院與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交流學習合作計劃」草案，提請通過。（藝術交流研究中心）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詳附件五](#)。

（二）修正內容：

1. 第五條修正為「為鼓勵雙方學生之交流學習，雙方每年接受對方交換學生以五名為原則（得視需要經雙方同意調整之）。」
2. 第六條修正為「跨校選課學生須在原肄業學校註冊、繳交學雜費與學分費，在選課學校不另繳交相關費用。」
3. 增列第九條為「為增加交流機會，雙方基於善意得進一步訂定其他方式之交流辦法。」
4. 餘序號依序變更。

◎執行情形：已去函清華大學公告此項交流合作內容，並將協議書影印與公告各系所，欲跨校選修的本校同學可向教務處登記，並接受清大同學的申請，目前尚無同學登記。

八、本校申請改制大學案，提請報告。（教）

決議：同意進行作業並成立改大研擬小組，日後改大計劃書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有關本校籌備改大事宜，目前正由教務長及教務處積極撰寫及彙整各單位繳交資料中。

柒、臨時動議：

音像藝術科技多媒體中心更名案，提請同意。（音像藝術科技多媒體中心）

決議：（一）同意更名為「音像藝術媒體中心」。

（二）有關組織規程須配合修正一案，俟下次人事室依大學法檢視組織規程作修正時再併案辦理。（人）

◎執行情形：俟下次本室依大學法檢視組織規程作修正時再併案辦理。

捌、主席綜合結論：

一、學期末課程意見調查表應確實發給每位學生填寫，同學如寫下具體意見，應由教務處打字處理彙整後送給任課老師參考，以發揮其應有參考功能，但若同學註明意見不想給老師知道，則將交由教務處同仁處理。會後請教務處研

議能發揮確實功能且避免不必要影響的做法。（教）

◎執行情形：已自 91 學年第 2 學期起實施。

二、學生家長來電希望學校勸導學生於 SARS 疫情未獲控制前假日暫不回高雄一事，請發信勸導。（秘、sars 因應小組）

◎執行情形：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發 e-mail 全校學生勸導。

三、有關同學建議舉辦「學生自衛術訓練研習」以供全校學生參加一事，請學務處辦理。（學）

◎執行情形：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十五時至十七時假演藝廳辦理。

四、有關聘請體育老師一案，可由一貫制、大學部各系幫忙分擔員額，請學務處依行政程序簽出辦理。（學）

◎執行情形：學務處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初依行政程序簽出辦理，並移轉至通識中心辦理聘請體育老師事宜。

五、為使本校論文置於國家或政大圖書館內易於辨識，封面顏色及格式應作統一，教務處可向師生徵求設計案。另創作論述因較薄致書背未能加註書名而不利辨識，可於封面封底分別襯上厚紙板以撐起厚度後標註書名。（教）

◎執行情形：擬提本學期教務會議討論後修正。

六、現放於期刊室之大學報，請分送部份至餐廳及宿舍交誼廳以利學生取閱。
(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已送五十份至學務處，請學務處分送餐廳及宿舍交誼廳。

七、為利檢索，請將視聽中心內錄影帶名稱一律以電腦字體標示。另畢業生繳交錄影帶格式應統一，包含編號、年度、作者……等，請通知相關所別。(圖、教)

◎執行情形：(一)教務處：擬會同音像學群提案本學期教務會議討論後修正。

(二)圖書館：遵照辦理，視聽室所有錄影帶名稱均以電腦字體標示。畢業論文標示格式如下，此格示已送教務處參考。

玖、散會(下午十八時五十分整)